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7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002450179120231220003 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递交了一份《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闵行区维修基金中心对小区业委会和物业使用维修资金的申请程序及文件：1、审批流程程序及审批的需要几个环节，2、审批申请需要提交的详细文件名称清单，3、审批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以上三个诉求公开内容需要加盖信息公开的印章”。经其审查，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咨询，要求闵行区维修基金中心对小区业委会和物业使用维修资金的流程、程序及流程依据进行解答，该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范围。其依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公开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向申请人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对申请人所反映的事项予以便民

解答，并将上述《告知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该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所申请公开内容是被申请人应告知办事人员的基本内容，属于被申请人的基本职责。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本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性质上属于咨询，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公开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根据便民原则对申请人进行解答，符合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的编号为SQ002450179120231220003的《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1日